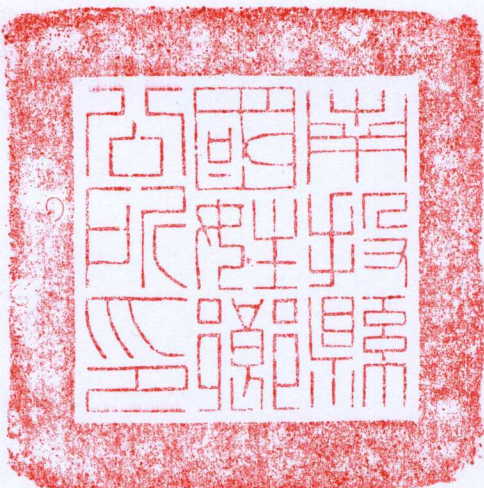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民字第103001811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時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，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（以下簡稱減租條例）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條、第10條、行政程序法、內政部相關函釋、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清理要點）及司法院釋字第128、422、580號解釋意旨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6日止（共47天），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，應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，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：

1、能自任耕作

2、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。

3、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。

（三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，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

